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克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0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毛重分別為貳點參零柒肆公克、零點貳捌參玖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0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無訛，堪信屬實。

㈡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毛重分別為2.3074公克、0.2839公克）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驗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該中心民國114年1月15日慈大藥字第1140115059號函、114年1月23日慈大藥字第1140123055號函暨函附鑑定書附卷可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。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

物，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